

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来的《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该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本公司不存在筹划涉及国光连锁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在国光连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不存在买卖国光连锁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质押所持国光连锁股份的情况。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国光连锁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特此回函。

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金根

2015年8月12日

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公司发来的《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该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未在筹划涉及国光连锁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在国光连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国光连锁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质押所持国光连锁股份的情况。

三、本人不存在对国光连锁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事项。

特此回函。

实际控制人签字：

胡金根

2025 年 8 月 12 日

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公司发来的《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该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未在筹划涉及国光连锁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在国光连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国光连锁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质押所持国光连锁股份的情况。

三、本人不存在对国光连锁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事项。

特此回函。

实际控制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12 日

《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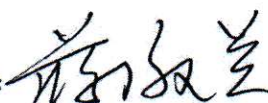
本人已收到公司发来的《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该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未在筹划涉及国光连锁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在国光连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国光连锁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质押所持国光连锁股份的情况。

三、本人不存在对国光连锁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事项。

特此回函。

实际控制人签字： 

2015年8月12日

《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公司发来的《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该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未在筹划涉及国光连锁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在国光连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国光连锁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质押所持国光连锁股份的情况。

三、本人不存在对国光连锁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事项。

特此回函。

实际控制人签字：



2015年8月12日

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公司发来的《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该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未在筹划涉及国光连锁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在国光连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国光连锁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质押所持国光连锁股份的情况。

三、本人不存在对国光连锁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事项。

特此回函。

实际控制人签字：胡春香

2015年8月12日